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	文件編號：EA1-3-019
公佈日期：104 年 11 月 16 日		頁次：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碩士班教務會議通過 104.11.4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16

-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生參與教學、服務及研究之學習，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須填寫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並繳交至系辦公室。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分為 A(課程學習)與 B(服務學習)二類，其相關規定及學習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A 類)：參與課程教學學習。
- (二)服務學習(B 類)：協助本系必要系務及任務之推動。
- 第四條 助學金之分配每學期依據校方核撥金額由系主任召集碩士班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 第五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審查及其分配由系辦公室及系主任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學習成果考核依其學習類別而定，A 類由任課教師與 B 類由系主任負責辦理。凡考核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第六條 研究生對受領助學金資格有疑義時，得載明具體申訴理由經系辦公室向碩士班教務會議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碩士班教務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